

中国共产党 治国党建方略研究

张世飞 汤 涛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治国党建方略研究

张金生 刘春生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治国党建方略研究

张世飞 汤 涛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中国共产党治国党建方略研究/张世飞，汤涛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5

ISBN 978-7-300-14548-8

I . ①中… II . ①张… ②汤… III . ①中国共产党-执政-研究 IV . ①D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9690 号

中国共产党治国党建方略研究

张世飞 汤 涛 著

Zhongguo Gongchandang Zhiguo Dangjian Fanglüe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9.75 插页 1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2 000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推进自身建设的历史轨迹	(1)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党的自身建设的成功实践	(1)
(一) 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党委和党组，加强党对政府的领导	(2)
(二) 建立中央及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为内容的全党整风运动	(3)
(三) 1951—1954年春全国党基层组织的大规模整顿	(5)
(四) 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审查和培训，保证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	(7)
二、党的自身建设的曲折发展	(11)
(一) 八大前后党在自身建设问题上的艰辛探索	(11)
(二) 党在纠“左”措施上的反复与七千人大会的召开	(15)
(三)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自身建设受到的严重削弱与深刻教训	(19)
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历史进程中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22)
(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党的自身建设	(22)
(二) 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及其后党的自身建设	(26)
(三) 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及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方针的提出	(29)
四、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与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胜利推进	(31)
(一) 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和党的自身建设的历史新起点	(31)
(二) 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及其后党的自身建设	(32)
(三) 中共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及其后党的自身建设	(37)
(四) 中共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及其后党的自身建设	(41)
(五) 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及其后党的自身建设	(48)

第二章 坚持与巩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56)
一、要把中国的事情办好，关键取决于中国共产党	(56)
(一)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客观要求	(56)
(二)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的客观要求	(58)
(三) 西方的多党制在中国行不通	(61)
二、始终坚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63)
(一)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64)
(二) 社会主义根本任务问题	(66)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问题	(69)
(四) “三步走”发展战略问题	(70)
(五) 社会主义对外关系问题与对外开放理论	(73)
(六) 政治体制改革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问题	(77)
三、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	(80)
(一) 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是党执政后的一项根本建设	(81)
(二)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主要历史经验	(87)
(三)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92)
第三章 以思想理论建设为党的根本建设	(99)
一、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首位，是中国共产党的显著特点	(99)
(一) 重视从思想理论上建党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光荣传统	(100)
(二) 思想理论建设不但为党的自身建设提供方向保证，也是党的其他各项建设的基础	(103)
二、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106)
(一) 中国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有着深刻的历史必然性	(106)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前提	(107)
(三) 与时俱进，始终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和武装全党	(111)
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是党永葆		

蓬勃生机的法宝	(114)
(一) 中国共产党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形成与发展	(115)
(二) 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是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核心内容和根本保证	(117)
(三) 以党的思想路线为指导全面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永葆党的先进性	(119)
第四章 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团结和统一	(122)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的历史发展及启示	(122)
(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的历史发展	(122)
(二)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的启示	(136)
二、坚决维护中央权威	(139)
(一) 维护中央权威的重要性	(139)
(二) 怎样维护中央权威	(141)
三、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着力增强党的团结统一	(143)
(一) 党内民主是增强党的创新活力、巩固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保证	(143)
(二) 党的团结统一是扩大党内民主的基础	(145)
第五章 积极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	(147)
一、新中国成立后党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历史进程与基本经验	(147)
(一) 毛泽东对干部队伍建设的探索	(147)
(二) 邓小平对干部队伍建设的探索	(149)
(三) 江泽民同志对干部队伍建设的探索	(153)
(四) 胡锦涛同志对干部队伍建设的探索	(157)
(五) 新中国成立后干部队伍建设的历史经验	(159)
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关键	(163)
(一) 领导干部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研究	(163)
(二) 领导班子结构优化研究	(167)
三、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点	(170)
(一) 努力营造使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170)
(二) 把握年轻干部成长的一般规律	(172)
(三) 把年轻干部的自身努力和党组织的培养结合起来	(173)

四、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要保证	(175)
(一) 深化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	(175)
(二) 健全对党政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机制	(176)
第六章 大力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78)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回顾与反思	(178)
(一) 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历史进程	(178)
(二) 新中国成立以来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基本经验	(190)
二、基层党组织发挥核心作用的现实思考	(194)
(一) 积极宣传和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	(194)
(二) 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动员和协调各方力量为经济 社会发展服务	(195)
(三) 以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其他各类基层组织建设	(196)
(四) 突出党员的主体地位	(197)
(五) 以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为目标，积极开展各种服务 群众的活动	(197)
(六) 以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的精神推进基层党组织的 制度建设	(198)
第七章 改进党的作风，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202)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加强作风建设的回顾与反思	(202)
(一) 党加强作风建设的历史进程	(202)
(二)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加强作风建设的基本经验	(215)
二、切实改进党的作风	(217)
(一) 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	(217)
(二) 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总体指导思想和具体方针原则	(218)
(三) 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主要内容和任务	(219)
(四) 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途径和方法	(221)
三、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223)
(一) 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 更加注重制度建设	(223)
(二) 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224)
第八章 加强党内监督	(229)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加强党内监督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	(229)

(一) 党加强党内监督的历史进程	(229)
(二)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加强党内监督的基本经验	(241)
二、不断加强党内监督的各项建设	(242)
(一) 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243)
(二)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制度在惩治和 预防腐败中的保证作用	(244)
(三)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250)
(四) 充分发挥各监督主体的积极作用，综合运用多种 监督形式	(251)
(五) 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中充分发挥惩治的重要作用	(253)
第九章 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	(254)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加强先进性建设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	(254)
(一) 党加强先进性建设的历史进程	(254)
(二)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加强先进性建设的基本经验	(262)
二、不断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	(264)
(一) 紧密结合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践加强党的 先进性建设	(265)
(二) 紧密结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加强党的 先进性建设	(266)
(三) 紧密结合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实践加强党的 先进性建设	(266)
(四) 紧密结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实践加强党的 先进性建设	(267)
(五) 构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	(268)
第十章 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党的建设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280)
一、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党的建设的主要成就	(281)
(一) 从新中国成立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党的建设的 主要成就	(281)
(二) 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中共十四大前党的建设的 主要成就	(283)
(三) 从中共十四大到中共十六大前党的建设的主要成就	(286)
(四) 中共十六大以来党的建设的主要成就	(289)
二、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党的建设的主要经验	(293)

- (一) 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293)
- (二) 必须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加强思想建设 (294)
- (三) 必须以造就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为重点加强组织建设 (295)
- (四) 必须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重点加强作风建设 (296)
- (五) 必须以健全民主集中制为重点加强制度建设 (297)
- (六) 必须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298)
- (七) 不断加强对党的建设历史经验的系统总结 (298)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推进自身建设的历史轨迹

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成立至今，中国共产党取得执政地位已经 60 多年了。在 60 多年的风雨兼程中，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各种风险和挑战，把四分五裂、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建设成为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正在蓬勃发展的新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伟大的民族又重新跻身强国之林，屹立于世界的东方。历史雄辩地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人民取得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社会主义的胜利，也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开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实现民族振兴、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

中国共产党创建以来，经过 90 多年，特别是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之后 60 多年的艰辛建设，到今天已经由成立时的几十名党员，发展到 8 000 多万党员；已经由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 13 亿多中国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这一切都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的党建目标是正确的、党建方略是成功的。在执政 60 多年后的今天，系统回顾中国共产党在自身建设道路上走过的伟大历程，无疑具有深刻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党的自身建设的成功实践

近现代以来，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互相配合、互相援手，逐渐使中国沦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悲惨境地。为了改变这一命运，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抗争。经过 28 年的浴血奋战，特别是经过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中国共产党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此前，

中国共产党虽然已经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执政，但从全国范围来说，仍然长期处于被禁止和被压迫的地位。随着新中国的成立，中国共产党已经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的执政党。这就给中国共产党自身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了更加艰巨的任务。

新中国成立之初，面对新的历史形势，中国共产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执政党的建设。

（一）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党委和党组，加强党对政府的领导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依法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赋予其行使国家政权的职权。为实现和加强党对政府的领导，中共中央于1949年11月9日通过了《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决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内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基本工作职责、组织形式及产生方式等重要问题作了原则性规定。文件指出：

（1）中央人民政府业已成立，特决定组织中央人民政府机关内的党委会。凡参加中央人民政府工作之党员，除中央允许者外，必须一律参加支部组织，过党的组织生活。

（2）根据党章的规定及中央人民政府的具体情况，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内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基本工作为：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和决议保证行政任务的完成，正确地团结党外人士、诚恳地帮助其进步，获得工作成绩。并严密地注意保守国家机密及注意政府机关内及其周围有无破坏分子和暗藏的反动分子进行活动；教育党员保守机密，组织党员学习，提高党员的觉悟程度及精通自己的业务，成为执行任务、奉公守法、遵守纪律的模范；统一领导，吸收党员，征收党费，审查与鉴定党员及执行党的纪律等工作。

（3）在中央人民政府党委会之下，按照党员人数及工作部门的性质，暂分设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委、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党委、文化教育委员会分党委、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直属机关分党委、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分党委、政务院直属机关及人民检察委员会分党委、中国人民大学分党委。在分党委下，设总支和支部。从党委会到支部，一切党的组织在适当时期，均应公开。在总支委员会之上，必须有专门干部从事党委工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属党的组织，受政治部领导，不属政府党委会。

（4）党委会及分党委暂由中央指定，俟有可能条件时，再由党员大

会或党代表大会选举。

同日，中共中央又作出了《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决定》，对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若干原则作了重要规定：

(1) 为实现和加强中共中央对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以便统一并贯彻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政策的执行，特依据党章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中担任负责工作的共产党员组成党组。

(2)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中间不设党组，而由中央政治局直接领导。政务院设立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联合党组。党组设书记1人，必要时设副书记1至2人，党员人数超过10人以上者，得设干事会，担任经常工作。在干事会以下，按人数及工作性质划分小组。

(3) 关于政务院及其所属的委、部、会、院、署、行等机关合组党组。为领导及工作之便利，特作如下规定：设党组干事会，统一领导全党组的经常工作；依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及人民监察委员会4个系统，划分4个分党组；在分党组内可设分干事会，并依所属各部、会、院、署、行及直属的重要的局划分小组；政务院直属的部、会、署、厅、局得分设小组。

(4) 上述之政务院党组，与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联合党组之间，无领导关系，均分别直属于中央政治局领导。凡党中央一切有关政府工作的决定，必须保证执行，不得违反。

随着这两个重要决定的实施，中国共产党在中央人民政府中居于领导地位的组织格局在制度上建立起来。随后，中国共产党在各级地方政府内的组织系统也陆续建立健全，极大地巩固了党的执政地位，加强了党的领导作用。

(二) 建立中央及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为内容的全党整风运动

在全国范围内成为执政党后，中国共产党所处的地位和环境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极个别党员干部开始忘记党的根本宗旨和人民政权的本质，日渐骄傲自满、脱离群众，甚至开始滥用权力，腐化堕落，走上犯罪的道路。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及各项具体

政策，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密切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以朱德为书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开展一次以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为内容的全党整风运动。

这次整风运动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提高全党思想政治水平、克服不良作风、改善党群干群关系工作中的重要一环。为保证党的自身建设能沿着正确方向顺利前进，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之后，中共中央相继发出了《关于全党学习〈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合作〉的指示》、《关于各级党委应加强对青年团的领导与帮助的指示》、《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等重要文件，大力强调对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理论学习教育，大力强调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党的自身建设，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党的各项事业的胜利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但是，正如当时中共中央所指出的，由于我党已取得全国胜利，由于两年多来全国新增党员约 200 万名，其中很多人的思想作风极为不纯，还没有来得及给予有计划的教育训练；由于老党员老干部中亦有很多人骄傲自满，发展了严重的命令主义作风，任意违反党与人民政府的政策，采取蛮横态度去完成工作任务，破坏党与人民政府的威信，引起人民不满，甚至有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犯法乱纪等极端严重的现象发生。这些情况，迫切地要求各中央局、省委、大市委、区委、地委及各大军区党委，在中央的总领导下，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严格地整顿全党作风，首先是整顿干部作风。鉴于此，1950 年 5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

在此之前，党的历史上曾先后进行过延安整风运动和以“三查”、“三整”为主要内容的整党运动。而这次整风运动是在中共取得全国政权的情况下进行的，与前两次整风整党有着显著的不同。

其一，整风无论在范围上还是在任务上都体现了执政党的特征。此前的两次整风整党运动仅限于抗日民主根据地或解放区，而这次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此外，这次整风的重点，主要是整顿各级领导干部的作风，中心问题是解决党群关系，克服党内、首先是领导干部之中存在的居功自傲情绪、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以及少数人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等错误，这些都是中共在取得执政地位后必须面对和解决的新问题。

其二，与前两次整风整党运动相比较，这次整风更加重视与各项工

作的密切结合。1950年6月，中共中央于北京召开了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把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全党整风运动作为在三年左右的时间内争取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而必须完成的八项任务之一。也正是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提出整风和各项工作要密切结合的重要原则。应该说，在中共历史上，虽然前两次整风和整党运动也是结合当时的环境和任务进行的，但在中国共产党已经取得全国政权，因而也承担着比以往更为艰苦繁重任务的历史条件下，只有更突出地强调整风与实际工作的紧密结合，才能保证整风运动坚持正确方向和收到实际效果。

其三，整风的步骤也较以前有所不同，中央决定，这次整风自上而下有计划地进行。整风的方法以召开三级干部会传达七届三中全会决议为主，着重总结工作，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1950年下半年起，开始了全党范围内的整风运动。这次整风采取了比较正确的方法，注意党的政策，一般不追究政治问题，也不搞过火的斗争。在运动过程中，领导干部能够以身作则，充分发扬民主，并做到边整边改，通过发现和解决问题建立了一些新的工作制度或者改进了工作方法。由于领导有力，重点明确，方法步骤适当，整风进展顺利。经过半年多的时间，到1950年底，这次整风运动宣告基本结束。通过这次整风运动，纠正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克服了某些党员干部中存在的骄傲自满情绪和官僚主义等不良作风，提高了干部的政策水平，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和干群关系，为下一步党的组织整顿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1951—1954年春全国党基层组织的大规模整顿

1950年的整风运动，初步纠正了党内外某些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等不良作风，但是，基层党组织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解决。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党的基层组织，中共中央决定在1950年成功整风的基础上，再开展一次以整顿全党基层组织为中心内容的整党运动。

事实上，如何巩固与发展党的组织，是中共中央始终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早在1950年5月，中央即发布了《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要求党的发展必须采取严格审查的方法和稳步前进的方针。整风运动结束后，中央进一步加强了自身的组织建设。1951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对全国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普遍的整顿。会议决定，应以三年时间进行整党。

根据这一决定，党中央于1951年3月28日至4月9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提出准备以三年时间完成对党的基层组织的整顿工作。其中，第一年主要是集中力量认真做好有关整党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后两年则逐步完成党的基层组织的整顿工作。会议还根据中共执政两年的经验教训，制定了共产党员的八项标准以及整党的具体做法和有关党员教育、处理的政策及应注意的事项。

按照中央规定，这次对基层党组织的整顿首先要向广大党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党纲及党章教育，使广大党员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然后再按照党员标准，从思想和组织两个方面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清理整顿，以教育提高党员思想水平，并清除不合格的党员。围绕这一任务，整党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在这一阶段，全党按照“经过考验、对党完全忠实、作风正派，又有整党与建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条件，挑选出10万名优秀干部，在对其进行训练之后，派他们去协助基层党组织开展整党工作。在工作中，主要是普遍对党员进行怎样做一名共产党员的教育，使其明白做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为了保证整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进行，在准备阶段中，各县、市以上党委都选择几个支部作为整党试点，以取得经验，然后逐步推广。

第二阶段，组织整顿阶段。在这个阶段，一般都经过党员登记、审查鉴定和进行组织处理三个步骤。

党员登记，要求党员在规定时间内，在认真对照党员条件、考虑自己能否按党员标准做一个共产党员之后，如果愿意继续做党员者，即自动进行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即被认为自动退党。

审查鉴定，党员登记之后，由党组织对其历史进行审查，并按照党员的标准对其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进行组织处理，当时把党员分为四类，即具备党员条件的、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或有较严重毛病的、不具备党员条件的消极落后分子，以及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整党决议订出了划分坏分子的标准，明确指出：“屡次违反党的政策和人民政府的法令，或用恶劣的态度对待人民群众”，“或在人民群众中劣迹昭著的分子”以及“严重的自私自利、堕落蜕化而不能改正的分子”，均属于坏分子。中共中央规定，对第二类党员，可以保留党籍，等待一个时期教育提高；对第三类党员，教育改造

无效的，使其退党；至于第四类党员，则坚决予以清除。

在整党过程中，从 1951 年 11 月起，“三反”运动也开始进行。这就提出了整党运动和“三反”运动相结合的问题。1952 年 2 月和 5 月，中央先后发出了《关于“三反”运动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和《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中央认为，“三反”运动是一个更加现实与深刻的整党运动，因此，整党运动必须与“三反”运动相结合，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党员八项标准的教育，进行党员登记、审查和处理。随着“三反”运动的进行，一些党员和干部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等问题被揭露出来，受到党纪国法的严厉制裁，同时，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分子则受到肯定与重用，被提拔到各种工作的领导岗位上来，对党的组织来说，这些无疑都是实际有效的整顿，同时又为各级党组织的建党工作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由于组织得当、领导有力，这次基层党组织的整顿工作进展非常顺利。到 1954 年 9 月，在原有 246 320 个党支部中，已有 22 万个整顿完毕。在整党过程中，有多达 65 万名党员离开党组织。据统计，到 1953 年 6 月底，机关支部中被清除出党的党员人数普遍约占总数的 4%，甚至达到 8%，工矿企业党支部被清除的党员普遍占到 10%，多的达 14%。在大量清除与淘汰不合格党员的同时，中共又接收了大量的新党员。到 1953 年 6 月底，全国共接收新党员 107 万人，并新建了 8.2 万个党支部，党的组织建设得到极大推进。更重要的是，通过整党运动，广大党员干部找到了自身存在的问题，改进了作风，提高了思想觉悟，密切了党群和干群关系，增强了中共对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领导作用，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项艰巨任务的完成提供了领导和组织保障，也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了必要的组织和思想准备。

（四）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审查和培训，保证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

在中共中央正确方针和策略的指引下，国民经济恢复工作于 1952 年底胜利结束。随着形势的发展，中共逐步提出了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为从组织上确保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施，中共中央于 195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明确规定过渡时